

附件一

「陳萬君校長」清寒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 107.12.13

一、獎助學金設立宗旨：為扶助弱勢、鼓勵家境清寒學生進入開南商工就讀，特設立本獎助學金辦法。

二、獎助學金提供單位：財團法人七信文教基金會 董事長黃誠先生

三、申請資格：國中應屆畢業生，由學校推薦具以下條件者得申請

- (一)家境清寒或因天災、父母親疾病、失業等，至家庭收入中斷，而無力繳納學雜費，但具奮發進取、積極向上之精神。
- (二)國中在校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無大過以上紀錄。
- (三)七大學習領域有三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乙等以上。

三、檢附文件：

- (一)老師推薦函：請老師將申請學生的家庭、學習、個人的情形詳實記錄，並經輔導室或學務處核章。
- (二)低收入戶證明或傷病證明、家長失業證明(無則免附)。
- (三)蓋有學校章戳之缺曠及獎懲紀錄。
- (四)加註各科成績等第之學校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印本一份。

四、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 日止。

五、獎助學金名額：共計二十五名。

六、獎助學金金額：

- (一)經審核符合資格學生：
 - 1. 於第一學期頒發入學獎助學金壹萬伍仟元整。
 - 2. 在學期間，凡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且未受小過(含)以上懲罰紀錄者，每學期頒發獎助學金伍仟元整。
- (二)本獎助學金獲獎學生在校期間成績表現符合本校校內各項清寒獎助學金標準者，得再依規定提出申請。
- (三)本獎助學金不得與其他新生入學獎助學金重複申請。

開南商工「陳萬君校長」清寒學生入學獎助學金推薦表

申請學生資料	學生姓名											畢業國中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申請學生自傳	(請簡述家中成員、經濟狀況、個人生涯規劃及抱負…)																											
老師推薦紀錄	(請簡述申請學生的家庭狀況、學習情形、在校表現…)																											
資格檢視	請依實際情形勾選： 1. 申請原因：☐家境清寒(☐有 ☐無 附證明) ☐因父母親疾病或失業(☐有 ☐無 附證明) 2. 在校上課總出席率(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達三分之二以上(☐有 ☐無 附證明) 3. 在校期間經獎懲抵銷後，無大過以上紀錄(☐有 ☐無 附證明) 4. 七大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有三大領域以上均達乙等以上(☐有 ☐無 附證明)																											
推薦學校核章	導 師／老 師					(學務處/輔導室)組 長					(學務處/輔導室)主 任																	

開南商工 108 學年度【陳萬君校長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報名表

識別編號：

入學方式 (由收件人填寫)		就讀國中代碼 (由收件人填寫)	
新生編號 (由收件人填寫)		國中畢業年度	■應屆：108 年畢業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_____市(縣)立_____國中
身分證字號	_____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報名科別	☐ 綜合高中 ☐ 觀光事業科 ☐ 餐飲管理科 ☐ 廣告設計科 ☐ 照顧服務科 ☐ 機電科 ☐ 汽車科 ☐ 電機科 ☐ 電子科 ☐ 資訊科 ☐ _____科		
聯絡地址	☐ ☐ ☐ _____市(縣)_____區(市鄉鎮)_____里(村)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住家電話			學生手機
父親姓名			父親手機
母親姓名			母親手機
監護人姓名	職業	☐ 公務人員 ☐ 軍 ☐ 教 ☐ 醫 ☐ 服務業 ☐ 商 ☐ 家管 ☐ 工人 ☐ 其他_____ ☐ 無	監護人與學生關係
注意事項 (閱讀後請簽名)	1. 凡報名本入學獎助金專案的新生，應檢附推薦國中核章後之推薦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否則視同放棄入學獎助學金。 2. 凡獲頒本入學獎助金，就讀本校「未滿一學年」辦理休、轉、退學者，已領獎助金應全額繳回。各項獎助學金擇優辦理，不得重複。 ★新生簽名：_____		
收件人填寫	證件繳交	☐ 畢業證書正本 ☐ 身分證影本 ☐ 健保卡影本 ☐ 學生證影本 ☐ 修業證書正本 ☐ 戶口名簿影本 ☐ 戶籍謄本 ☐ 均衡學習成績證明 ☐ 服務表現成績證明 ☐ 國中獎懲證明 ☐ 國中獎懲、缺曠證明 ☐ 其他_____	
	收件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件人簽章	(請簽全名)	

附件二

邱仁賢董事美術菁英學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

- 一、獎助學金設立宗旨：為鼓勵美術成績優異學生進入開南商工就讀，特設立本獎助學金辦法。
- 二、獎助學金提供單位：開南商工邱仁賢董事
- 三、獎助學金總額：新臺幣壹拾捌萬元整
- 四、申請資格：
 - (一)凡國中美術班學生，經學校老師推薦，選讀本校廣設科。
 - (二)凡國中非美術班學生，在學期間曾獲校內美術相關比賽前三名，選讀本校廣設科。
- 五、獎助學金名額：共計 9 名，以報名順序優先錄取，入學即獲 20,000 元獎助學金(請至本校註冊組辦理，連絡電話 02-2321-2666 分機 208)。

開南商工「邱仁賢董事美術菁英」學生入學獎助學金推薦表

申請學生資料	學生姓名											畢業國中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申請學生自傳	(請簡述家中成員、個人生涯規劃及抱負…)															
老師推薦紀錄	(請簡述申請學生的學習情形、在校表現…)															
推薦學校核章	導師／老師		(學務處/輔導室)組長					(學務處/輔導室)主任								

開南商工 108 學年度【邱仁賢董事美術菁英入學獎助學金】報名表

識別編號：

入學方式 (由收件人填寫)		就讀國中代碼 (由收件人填寫)	
新生編號 (由收件人填寫)		國中畢業年度	■應屆：108 年畢業
學生姓名		就讀國中	_____市(縣)立_____國中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報名科別	■廣告設計科		
聯絡地址	☐ ☐ ☐ _____市(縣)_____區(市鄉鎮)_____里(村)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住家電話	學生手機		
父親姓名	父親手機		
母親姓名	母親手機		
監護人姓名	職業	☐ 公務人員 ☐ 軍 ☐ 教 ☐ 醫 ☐ 服務業 ☐ 商 ☐ 家管 ☐ 工人 ☐ 其他_____ ☐ 無	監護人與學生關係
注意事項 (閱讀後請簽名)	1. 凡報名本入學獎助金專案的新生，應檢附國中教師推薦表或在學期間曾獲校內美術相關比賽前三名之證明文件，並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否則視同放棄入學獎助學金。 2. 凡獲頒本入學獎助金，就讀本校「未滿一學年」辦理休、轉、退學者，已領獎助金應全額繳回。各項獎助學金擇優辦理，不得重複。 ★新生簽名：_____		
收件人填寫	證件繳交	☐ 畢業證書正本 ☐ 身分證影本 ☐ 健保卡影本 ☐ 學生證影本 ☐ 修業證書正本 ☐ 戶口名簿影本 ☐ 戶籍謄本 ☐ 均衡學習成績證明 ☐ 服務表現成績證明 ☐ 國中教師推薦表 ☐ 校內美術相關比賽前三名證明文件 ☐ 其他_____	
	收件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件人簽章	(請簽全名)	

開南商工 108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

一、校友菁英--早鳥獎助學金 20,000 元

符合資格：【在校生弟妹及校友弟妹、校友子女】

- 1.凡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前完成報名程序，早鳥獎助學金 20,000 元。
- 2.凡於 107 年 12 月 29 日至 108 年 01 月 22 日前完成報名程序，獎助學金 15,000。
- 3.凡於 108 年 01 月 23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前完成報名程序，獎助學金 10,000。

二、體育菁英--早鳥獎助學金 20,000 元

符合資格：具體育專長項目(不含男籃菁英)，經本校專長教練推薦入學

- 1.凡於 108 年 01 月 22 日前完成報名程序，早鳥獎助學金 20,000 元。
- 2.凡於 108 年 01 月 23 日至 108 年 06 月 30 日前完成報名程序，獎助學金 12,000 元。

三、技藝菁英--早鳥獎助學金 20,000 元

符合資格：本校國中技藝班學生

- 1.凡【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中技藝班學生】於 107 年 12 月 28 日前完成報名程序。
- 2.凡【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技藝班學生】於 108 年 05 月 31 日前完成報名程序。

四、優秀新生--早鳥獎助學金 15,000 元

符合資格：凡各校優秀國中畢業生於 108 年 01 月 22 日前完成報名程序，獎助學金 15,000 元。

五、獎助學金 10,000 元--錯過早鳥，不能再錯過～～

符合資格：

- 1.凡本校 107 學年度國中技藝班學生於 108 年 06 月 30 日前完成報名程序。
- 2.凡各校優秀國中畢業生於 108 年 06 月 30 日前完成報名程序。

◎上述各項獎助學金不得重複領取，並請繳交報名費 3,000 元。